

日本為台灣農產品出口第一大國，去年出口值12億9千美元。出口品項以「水產品」為最大宗，金額為9億6千8百萬美元，占總貿易值75%，主要產品為鮪魚、鰻魚及臺灣鯛；其次為「農特產品」，出口值1億8千2百萬美元，占14%，以冷凍毛豆、香蕉、芒果、蝴蝶蘭、菊花為主；再次為「禽畜及肉類產品」，約1億1千萬美元，以冷凍鴨肉及調製豬肉製品為主，占8%。

日本政府宣布於本（95）年5月29日起實施新修正之食品衛生法，對食品准許使用之農藥、動物用藥及飼料添加物採行新制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召集相關單位組成專案小組，針對銷日農產品逐項檢討其農化藥品之使用，研議修正國內相關規範、改善田間管理用藥技術、加強農民與出口業者教育宣導等，並訂定各項輔導工作時程表，以穩定我農產品銷日市場。

### 日本農藥殘留檢驗新制度內容概要

日本為農產品進口大國，進口國家有中國、菲律賓、臺灣及韓國等，包含熱帶、亞熱帶及溫帶國家，由於各國氣候、蟲害不同，其使用之農化藥品項目遠超過日本國內所使用之農化藥品；日本現行訂有殘留基準的農藥為250種，動物用藥33種，合計針對283種藥物加以檢驗及管制，其餘未訂定殘留基準之藥物，若經檢出殘留，因無法令規範，其產品仍可流通。5月29日實施之新制度，大幅增加訂有殘留基準之項目至799種（其中農藥586種），另有不得檢出殘留者為15種，其餘之農化藥品殘留統一基準（Uniform Limit）訂為0.01ppm，不合格產品禁止流通。

### 政府因應措施

日本政府此次加強農產品藥物殘留管理，將所有使用之農化藥品納入規範，檢驗項目增加，將對輸日農產品產生衝擊。為因應此一情勢，農委會專案小組經二次會議研商，已研訂下列措施：

#### 一、加強用藥管理

依照我國現行農藥管理法規定，登記允許使用的農藥種類為370種，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業已依日本新制之藥物使用規定，進行比較分類，概分為如下三大類：(1)台日雙方皆訂有殘留容許量，且我方標準與日方相等或較嚴之藥劑種類，輔導農友優先採用，施藥時遵守我國規定之安全採收期。(2)日方標準較我方略嚴之藥劑種類，輔導農友謹慎使用，相關技術問題由農委會各區農業改良場協助提供諮詢服務。(3)日方殘留容許量較我方嚴格者，並輔導農民使用替代藥品。

農委會亦將與衛生署協商，逐步修訂國內農漁畜產品各項藥物殘留基準，以與國際接軌。

#### 二、充實農藥殘留檢驗設備與能量

本會藥物毒物試驗所將增設三套農藥殘留檢驗設備，分別置於該所及台南、高雄區農業改良場，以充實檢驗設備；另將與海洋大學、臺灣大學、中興大學、嘉義大學、屏東科技大學等五所大學合作，規劃成立區域性檢驗中心辦理農、畜、水產品藥物殘留檢驗，以提高農化藥品殘留檢驗之效能。

#### 三、全面落實生鮮水果出口前檢驗

本年度將優先針對銷日水果，如芒果、木瓜及香蕉等，落實執行全面檢驗制度，所

有銷日水果由檢驗合格之供果園供應，在檢疫處理前必須檢具農藥殘留檢驗合格之文件，方可進行檢疫處理作業。

#### 四、積極辦理農民教育

為使農民、農業產銷團體瞭解日本該項新制度之實施內容，本會農糧署、漁業署、畜牧處及各區農業改良場等相關單位將就農漁畜產品之病蟲害防治、農藥管理及安全用藥教育等項目，密集辦理農民教育宣導。

#### 五、加強出口業者宣導

依農、漁、畜產品項目別分區舉辦說明會，加強對出口業者宣導日本新制度之重要內容、以及政府採行之因應措施等，使業者均能充分瞭解並全力配合，以穩定我農產品銷日市場。

六、政府因應措施之報紙宣傳資料：請上農委會網站上查詢。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http://www.coa.gov.tw/view.php?catid=10785>

### 加強農藥管制

為降低納乃得農藥之使用風險，90%納乃得可濕性粉劑及水溶性粒劑自95年6月1日起禁止製造、加工、輸入、販賣及使用，屆時該農藥之許可證將予以廢止。原持有90%納乃得可濕性粉劑農藥許可證者，得於95年6月1日前申請變更為40%可溶性粉劑或25%可溶性粉劑；持有90%納乃得水溶性粒劑農藥許可證者，得於95年6月1日前申請變更為40%水溶性粒劑。此外，為避免不當使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已於94年11月22日公告納乃得成品農藥應添加染色劑及苦味劑之規定。